

防止核战争，包括所有有关事项

(联合国大会转发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现有的协定、
决议以及提交给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
特别会议和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提案汇编，由秘书处编制)

导 言

1. 裁军谈判委员会在1983年7月19日举行的第226次全体会议上要求秘书处编制一份汇编，列出与议程项目2第二部分“防止核战争，包括所有有关事项”有关的协定、大会决议及其他文件。

2. 根据这一要求，秘书处编制了本汇编，列入了联合国大会转发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现有协定、决议以及提交给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和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提案清单。需要指出，其他与防止核战争，包括所有有关事项问题有关的文件也可能在秘书处于1981年和1982年编制的有关核裁军问题的提案汇编中找到（分别为CD/171和CD/293号文件）。此外，需要指出，根据1978年12月16日的第33/910号决议，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了一份题为“对核武器的全面研究”的报告。（A/35/390）。

一、现有的协定：

1.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建立直接通讯联系的谅解备忘录及其附件^{1/}
2. 法苏关于建立直接通讯联系的公报^{2/}
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在伦敦联合王国首相官邸和克里姆林宫之间建立直接通讯联系的协定^{3/}
4.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改进两国直接通讯联系的措施的协定^{4/}
5.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减少爆发核战争危险的措施的协定^{5/}
6.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防止核战争协定^{6/}
7.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修订美苏关于改进两国直接通讯联系的措施的1971年协定的协定^{7/}
8. 1976年7月16日法国外交部长索瓦尼亚格先生和苏联外交部长葛罗米柯先生互换的函件。函件构成法国和苏联关于预防意外或未经批准使用核武器协定^{8/}
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防止意外的核战争的协定^{9/}

^{1/} 1963年6月20日签署于日内瓦，1963年6月20日生效。

^{2/} 1966年11月9日签署于巴黎。

^{3/} 1967年8月25日签署于伦敦，1967年8月25日生效。

^{4/} 1971年9月30日签署于华盛顿，1971年9月30日生效。

^{5/} 1971年9月30日签署于华盛顿，1971年9月30日生效。

^{6/} 1973年6月22日签署于华盛顿，1973年6月22日生效。

^{7/} 1975年3月20日和4月29日在莫斯科互换照会后生效。

^{8/} 1976年7月16日生效。

^{9/} 1977年10月10日签署于莫斯科，1977年10月10日生效。

二、转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大会决议：

1. 第33/71B号决议，1978年12月14日通过
2. 第34/83G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通过
3. 第35/152D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通过
4. 第36/81B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通过
5. 第36/92I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通过
6. 第36/100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通过
7. 第37/78I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通过
8. 第37/78J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通过
9. 第37/100C号决议，1982年12月13日通过

三、提交给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提案：

1. 根据大会第 36/81B 号决议由下述成员国提出的关于确保防止核战争的观点、提案和具体建议：阿根廷、比利时、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日本、利比里亚、墨西哥、塞内加尔、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A/S-12/11, Add. 1 及 Corr. 1, Add. 2-5）
2. 1982 年 2 月 16 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转交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列·伊·勃列日涅夫致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公函全文。（A/S-12/AC. 1/10）
3. 1982 年 6 月 16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提交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文本。（A/S-12/AC. 1/13）
4. 保加利亚提交给特设委员会第三工作小组的题为“防止核战争”的提案。（A/S-12/32, 附件三）
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和荷兰提交给特设委员会第三工作小组的题为“防止战争，特别是防止核战争”的提案。（A/S-12/32, 附件三）
6. 印度提交给特设委员会第三工作小组的题为“防止核战争”的提案。（A/S-12/32, 附件三）
7. 印度和墨西哥提出的题为“防止核战争”的决议草案。（A/S-12/AC. 1/L. 2）
8. 印度提交的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S-12/AC. 1/L. 4）*
9. 印度提交的题为“防止核战争和达成核裁军的紧急措施”的决议草案。（A/S-12/AC. 1/L. 6）

* 第三十七届联合国大会上作为第 37/100C 号决议通过。

四、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提案：

1. 1982年2月3日委内瑞拉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教皇科学院应教皇约翰·保罗二世陛下的要求，于1981年10月所作的研究成果，题为“关于使用核武器的后果的声明”（CD/238）
2. 遵照联大1981年12月9日第36/81B号决议的敦请，墨西哥政府向联合国秘书长递交的载有防止核战争方面的意见案文的工作文件（CD/282）
3. 1982年7月22日印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印度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联大上提出的公约草案（CD/295）
4. 印度提交的关于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项目2设立的防止核战争特设工作小组职权范围草案（CD/309）
5. 1982年9月8日波兰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1982年8月26日至31日在波兰华沙召开的第32届帕格沃希大会上发表的题为“核战争的危险”的宣言的全文（CD/327）
6. 21国集团关于防止核战争的工作文件（CD/341）
7.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提出的题为“确保安全发展核能”的提案（CD/345）
8.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提出的题为“防止核战争”的工作文件（CD/355）
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题为“防止核战争，包括所有有关事项”的工作文件（CD/357）
10. 比利时提出的题为“防止核战争，建立信任措施”的工作文件（CD/380）